（上接D61版）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有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或证券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委员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航空安全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工作等进行研究及监督，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年度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资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架构、目标、管理方针及策略； （五）对建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航空安全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航空安全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为董事会航空安全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安全形势分析； （二）公司航空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 （十）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在内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 （十）法律、法规、证券上市规则在内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	第十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受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约束，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且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一定金额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一定比例的交易，该等金额和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四）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八）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和总法律顾问；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受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约束，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且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一定金额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一定比例的交易； （四）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经营需要，决定一般性机构调整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和总法律顾问；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中，三名由股东代表担任（均为外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根据需要，监事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在任总裁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任职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于其辞任或任期结束时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承担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应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经验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应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经验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21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报告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21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报告也可以通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或提供。
第一百七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应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应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该等分配。 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在其后派发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该等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利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利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股款享有利息，但是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在其后派发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扣除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事项之后所余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适用可分配利润的15%。 适用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中的较低者。 特殊情况是指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按照适用的境内外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等于税后利润根据